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植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0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65.6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2%。

董事王明成先生、曾挺毅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该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刊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全面修订公司<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全面修订后，原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制度》全文刊载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度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